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七、保密和披露

八、询问和质疑

九、违约处罚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卫规财发[2012]86 号），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运城市卫生局委托，对其所需医用耗材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密封投标。

一. 项目名称：运城市 2013 年度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二. 项目编码：140800020995-1

三. 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 16 包（详见附件），主要包括：神经外科类、口腔类、眼科类、心血管内科（介入）类、心血管外科（介入）类、神经外科（介入）类、血管外科（介入）类、检验类、放射类、血透类、骨科类、常规耗材（A、B、C、D、E）类。

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任一品种进行投标。所投包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所列示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2、范围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供货周期：两年

4、交货地点：运城市域医疗机构

四. 参与投标的生产厂家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及时供货、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须携带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经办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经办人身份证明；

(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许可证仅限于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商业公司或境外产品的国内总代理，经营企业需持有境外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8) 产品注册证及登记表（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9) 产品合格证明；

(10)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的全部原件和复印件按顺序准备两套（复印件盖公章）。

六. 招标文件发售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1 日

（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8：30-12：00，14：30-17：30）

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室（运城市河东街市公安局东信合大厦三楼东侧）

联系电话：0359-6367879 联系人：王先生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 ￥：300 元/包（一经售出概不退换）

七.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第一、三、四、八包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第二、五、六、十一包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第七、九、十、十六包

201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第十二、十三包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第十四、十五包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地点：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城市河东街市公安局东信合大厦三楼开标室）

八、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仅在运城市政府采购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运城公共资源交易网（www.ycggzyjy.gov.cn）上同时发布。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运城市卫生局

联系地址：运城市盐湖区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太原市迎泽区滨河东路佳泰花园 B 座 1403 室

项目联系人：王福茂

电话：0351-5254217 13613590432

邮编：030009

运城市 2013 年度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变更公告

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运城市卫生局委托，对运城市 2013 年度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编码 140800020995-1），现将目录进行修订，修订前的目录作废，修订后的目录附件在《运城市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中。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变更为：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8：30-12：00，14：30-17：30）。

（2）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不变。

（3）开标时间（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变更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第一、二、三、四、五、六包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第七、八、九、十包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第十一、十二、十三包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第十四、十五、十七包

2013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第十六、十八包

（4）开标地点不变。

（5）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须携带的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2、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3、组织机构代码证；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6、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仅限于进口产品）7、进口产品需经营企业需持有境外生产厂家的授权书。以上 7 项资料必须携带原件，请勿咨询。其他资料为复印件两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

2.2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等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及时供货、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具有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所需要的特定资质条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许可证仅限于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商业公司或境外产品的国内总代理）；

3.4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5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6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四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

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

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人应按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特殊情况除外），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开标一览表及开标一览表电子版需另外密封装订一份。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8.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按照投标人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经营企业需持有生产厂家授权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项目所在地开具的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采购代理机构在报名结束后统一到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查询，如发现有行贿犯罪档案，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产品注册证及登记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上年度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投标人纳税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截至日前投标人最后一次交纳社保金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企业简况；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技术部分：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介绍、说明书等技术材料；

本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配件、工具、备件清单；

*售后服务响应、培训、维修等承诺；

售后服务网点、人员、设施等情况；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8.3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宋体四号字，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按包分别做投标文件进行报价。

（3）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9.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4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1.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1.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人须按包号将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所投包号、序号、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2.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所投包号对应的日期早上 7 点到 9 点接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5.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当众报告查验结果，确认无误后拆封。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

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7. 符合性审核

17.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注：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准备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备核查）

17.2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本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投标货物性能、规格、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E、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G、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3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 投标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

1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有恶意竞标,其报价过高或过低时,直接废标。

19.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0. 确定入围供应商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入围供应商。

20.2 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经销商负责该产品在运城市区域内进行配送,但必须在运城市卫生局备案。

21.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评标结束,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入围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3. 采购项目废标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1 家的；

（2）报价等于或低于现有供货价的投标人不足 1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3.2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入围通知

24.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入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4.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入围的供应商不做解释。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供应商不予考虑服务费。

七、保密和披露

26. 保密

发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 披露

27.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7.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8.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8.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8.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8.4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8.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8.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8.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2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及证件的；
-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层次、目录名称、规格、材质等指标将投标产品划分不同的竞价组。

二、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产品质量、企业规模、产品质量可靠性和信誉、专业知识，临床使用情况对产品临床疗效、安全性、品牌知名度、伴随服务等主观指标进行评审。

三、投标报价的评审

1、基准价：根据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现场测算。

2、投标供应商低于等于基准价的直接入围。

3、高于基准价的投标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根据谈判结果确定入围供应商。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据入围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按基准价以下（含基准价）依次排序，通过专家评审，淘汰 10%，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特殊情况的评审

1、进入详细评审时，报价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由评审专家与投标人进行面对面价格谈判。

2、每个投标人只允许 1~2 人进入谈判室（谈判代表必须是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3、参与议价的投标人代表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均要对最后的议价结果签字确认。

4、监督委员会成员对议价进行全程监督并予以确认。

5、专家对谈判组内每一个品种根据临床使用情况、指导价和历史参考价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与投标人谈判，最终确认入围结果。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管，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 标 函 （格式）

: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包号、序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有效期内（见前附表）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投标报价超过运城市城区内的现有供货价时直接废标。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公章：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投标人名称：

包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及厂家	报价 (小写)	报价 (大写)

说明：序号是指采购目录中相对应的数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投标货物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偏离表应按货物名称（序号）分页说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码：

包 号：

序 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第一包：骨科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1	锁骨（板）重建板	6—10 孔	块
1.2	锁骨重建锁定板	6—10 孔	块
1.3	锁骨钩板	3—5 孔	块
1.4	锁骨钩锁定板	3—5 孔	块
1.5	肱骨近端板	4—8 孔	块
1.6	肱骨近端锁定板	4—8 孔	块
1.7	肱骨限制板	6—12 孔	块
1.8	肱骨限制锁定板	6—12 孔	块
1.9	肱骨远端板	3—5 孔	块
1.10	肱骨远端锁定板	3—5 孔	块
1.11	肱骨 Y 型板		块
1.12	三叶板		块
1.13	尺骨鹰嘴板	4—6 孔	块
1.14	尺桡骨近端板	4—6 孔	块
1.15	尺桡骨近端锁定板	4—7 孔	块
1.16	尺桡骨限制板	5—10	块
1.17	尺桡骨限制锁定板	6—12 孔	块
1.18	尺桡骨远端板		块
1.19	尺桡骨远端锁定板		块
1.20	指骨板	2—8 孔	块
1.21	掌骨板		块
1.22	股骨近端板		块
1.23	股骨近端锁定板		块
1.24	股骨限制板	6—12 孔	块
1.25	股骨限制锁定板	6—12 孔	块
1.26	股骨远端板	5—11 孔	块
1.27	股骨远端锁定板	5—11 孔	块
1.28	胫骨近端板	5—11 孔	块
1.29	胫骨近端锁定板（含 L、T、高尔夫型）	5—11 孔	块
1.30	胫骨限制板	6—12 孔	块
1.31	胫骨限制锁定板	6—12 孔	块
1.32	胫骨远端板	5—11 孔	块
1.33	胫骨远端锁定板	5—11 孔	块
1.34	腓骨远端板	4—8 孔	块
1.35	腓骨远端锁定板	4—8 孔	块
1.36	跟骨板	8—13 孔	块
1.37	脊柱前路接骨板	25—51	块
1.38	椎体融合器（含钛、PEEK 材质）	Φ8—13	支
1.39	同种异体骨	2g	盒

1.40	颈椎前路接骨板	25—51	块
1.41	重建板	4—12 孔	块
1.42	重建锁定板	4—12 孔	块
1.43	骨水泥	40g	盒
		20g	盒
1.44	1/3 管型板	4—10 孔	块
1.45	空心螺钉	Φ 4.5—6.5	支
1.46	锁定板空心钉	Φ 6.5	支
1.47	锁定钉	Φ 3.5	支
		Φ 5.0	支
1.48	费城围领		个
1.49	头颈胸矫形器		具
1.50	脊柱固定支具		个
1.51	加高腰围		个
1.52	膝上固定矫形器		个
1.53	膝关节固定矫形器		个
1.54	膝下固定矫形器		个
1.55	肘固定矫形器		个
1.56	可调性肘关节矫形器		个
1.57	可调性膝关节矫形器		个
1.58	腕固定器		个
1.59	髌外展矩形器		个
1.60	肩外展矫形器		个
1.61	帖胸吊带		个
1.62	脊柱固定系统固定钉（包括松质骨钉）	Φ 5.5—6.5	支
1.63	脊柱固定系统多轴钉	Φ 5.5—6.6	支
1.64	脊柱固定系统连接棒	Φ 6.0	根
1.65	脊柱固定系统横连	大、中、小	个
1.66	人工膝关节		具
1.67	膝关节股骨髁	1#—5#	个
		1.5—5	个
1.68	膝关节胫骨垫片	8#—13#	个
		8—12.5	个
1.69	膝关节胫骨平台	1#—5#	个
		1.5—5	个
1.70	人工全髋关节	Φ 46—60	具
1.71	人工半髋关节	Φ 28	具
1.72	髋关节全髋臼	Φ 46—60	个
1.73	髋关节股骨头	Φ 28	个
1.74	髋关节生物柄	8#—15#	个
1.75	无菌关节钉螺臼	Φ 46—60	个
1.76	无菌关节生物柄	8#—15#	个
1.77	无菌关节双动头	Φ 39—55	个

1.78	加长柄		个
1.79	髌骨爪（含记忆合金聚髌器、钛）		个
1.80	股骨髓内交锁钉		个
1.81	肱骨髓内交锁钉		个
1.82	胫骨髓内交锁钉		个
1.83	动力髌（髌）		个
1.84	可吸收螺钉（棒）		个
1.85	松质骨螺钉（全、半螺纹）		个
1.86	记忆合金环抱器		个
1.87	人工骨		块
1.88	加长翻修型加长柄钛丝全髋关节		套
1.89	加长翻修型加长柄钛丝股骨柄		个
1.90	加长翻修型加长柄钛丝股骨头		个
1.91	加长翻修型加长柄钛丝臼杯		个
1.92	加长翻修型加长柄钛丝内衬		个
1.93	双极人工股骨柄		个
1.94	双极人工股骨头		个
1.95	双极人工双动头		个
1.96	螺钉		个
1.97	股骨柄		套
1.98	螺钉臼		套
1.99	内衬		套
1.100	小头		套
1.101	股骨髁		个
1.102	外固定架系列		具